

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2月9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
基金简称	鹏华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指数(LOF)
基金主代码	501023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、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
暂停申购起始日	2018年2月13日
暂停赎回起始日	2018年2月13日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8年2月13日
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非港股通交易日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,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,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,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,则本基金不开放。鉴于2018年2月13日(星期二)至2月21日(星期三)为非港股通交易日,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(2)港股通服务自2018年2月22日(星期四)起恢复正常,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(3)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phfund.com),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6788-999)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9日